

#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

## 征收土地预告

穗萝国土征预字〔2009〕9号

为贯彻落实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（2008-2020）》关于“重点加快广州科学城（北区）建设”的精神，结合粤新合作“知识城”在北区选址及广州市城市规划局《关于第二科学城规划选址相关工作的复函》（穗规办〔2008〕756号）意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03〕196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：九龙大道两侧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808.1867公顷（合12122.8亩）。

四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安置途径：可选择的措施：1.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被征地农民；2.以征地补偿安置费入股分红方式安置；3.安排劳动培训和重新择业安置。

（三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人民政府、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萝岗区分局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于2009年3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实施广州科学城北区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穗萝国房〔2009〕13号）精神的要求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罗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2111273）

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

88X-foemens

# 用地界址图



地块一

地块一

地块二

地块三 地块四

地块二

地块七

地块三

地块五

地块八

地块九

地块五

地块四

地块六

地块六

地块七

地块八

地块十

地块九

地块十